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中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 2015 年中期業績、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6,853	4,621	48%
營運支出	1,580	1,423	11%
EBITDA*	5,273	3,198	65%
股東應佔溢利	4,095	2,367	73%
基本每股盈利	3.49 元	2.04 元	71%
每股中期股息	3.08 元	1.83 元	68%

- 收入及其他收益較 2014 年同期大幅增加，創下集團半年盈利的最高紀錄。
  - 收入增長反映 LME 被收購後業務之商業化的戰略，包括 2015 年 1 月生效的 LME 交易費用上調及 2014 年 9 月開展的 LME Clear 取得成果，令集團來自英國的營運收入貢獻有明顯增長；及
  - 集團亦受惠於 2015 年第二季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之暢旺。
- 營運支出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因應戰略計劃而增聘的人手等導致僱員費用上升，但法律費用減少及從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清盤人收回的款項令整體增幅有所緩減。
- EBITDA 利潤率 77% 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8%，亦較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年增加 7%，反映集團收入大幅增長。
- 股東應佔溢利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73%，反映與去年同期相比，EBITDA 有所增長，和折舊及攤銷的穩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變幅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96.9	51.6	88%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8.4	11.3	151%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3	62.9	9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65,449	262,653	3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42,928	263,163	68%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95,588	719,435	(3%)

\*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 主席報告

2015 年上半年香港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年初市場憂慮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並廣泛預期美國加息週期將至。第二季初，內地持續放寬經濟及市場，加上滬港通交投逐步增加，刺激投資者信心。6 月期間，希臘債務危機以及內地股市調整帶來不明朗因素，觸發市場動盪。

在此背景下，2015 年首六個月，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253 億元，而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808,377 張合約，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99% 及 54%。LME 今年上半年交投量稍微下跌。基於工業用金屬需求回軟，LME 成交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去年下跌 3% 至 695,588 手。

本年度首六個月，集團的綜合收入及其他收益達至 68.53 億元，而 LME 在實施商業化後對集團的收入貢獻達 19%。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股東應佔溢利，較 2014 年同期分別上升 48% 和 73%。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3.08 元，派息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 90%。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董事會決定讓股東以認購價折讓 5% 認購代息股份。

滬港通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期間亦實施多項優化措施。我們正與監管機構、內地交易所以及市場人士籌備推行深港通，以進一步擴展我們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計劃。我們相信市場互聯互通戰略將繼續令我們受惠於流通量增加和更多的人民幣業務機遇，這有助香港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並終而成為中國首選離岸財富管理中心。

近期我們就多項優化市場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最近期刊發的諮詢總結闡述有關我們在香港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決定。倫敦方面則有一份關於倉庫改革建議的新文件，建議預期將會對 LME 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各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業務回顧」一節。

儘管市況大幅波動，我們市場仍繼續保持良好秩序，這有賴於我們穩健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健全的監管制度。環球經濟面對重重複雜挑戰，今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將受到不確定因素的考驗，香港亦無例外。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緊密合作，以提升我們各個平台，使其更為穩健可靠，並能夠應對未來市場增長。集團會保持警醒，以及致力引入新產品切合市場需要，以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在此，我代表董事會歡迎馮婉眉女士及席伯倫先生加盟董事會，並感謝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任內對香港交易所的貢獻。董事會很高興李小加先生已同意繼續留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三年，並期待在其領導下集團再創佳績。

主席  
周松崗

業務回顧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變幅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	EBITDA %
分部業績：						
現貨	1,886	1,610	1,316	1,093	43%	47%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1,100	864	788	589	40%	47%
商品	886	632	645	317	37%	99%
結算	2,657	2,348	1,586	1,338	68%	75%
平台及基礎設施	248	174	196	123	27%	41%
公司項目	76	(355)	90	(262)	(16%)	35%
	<b>6,853</b>	<b>5,273</b>	<b>4,621</b>	<b>3,198</b>	<b>48%</b>	<b>65%</b>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十億元)	96.9	51.6	88%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7.4	-	不適用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sup>3</sup>	37	46	(20%)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4	6	133%
於 6 月 30 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580	1,495	6%
於 6 月 30 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13	194	10%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透過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推出的滬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港股通於 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44 億元（2014 年：零元），此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中。

3 包括 5 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4 年：4 家）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今年第二季，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暢旺，並創下多項新紀錄，包括：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於 4 月錄得 2,001 億元單月份最高金額）、上市公司市值（於 5 月 26 日達 315,499 億元）、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金額（於 6 月 29 日達 308 億元），以及滬港通成交金額（港股通成交金額於 4 月 9 日達 261 億元，而滬股通成交金額於 6 月 23 日達人民幣 193 億元）。

自 2014 年第四季推出滬港通計劃以來，香港交易所持續優化該計劃，包括允許合資格滬股通股票的擔保賣空、引入優化交易前端監控模式，以及推出更多有關港股通市場行情的計劃，而內地主要經紀公司現時均有使用有關計劃。香港交易所一直與內地監管當局緊密聯繫，探討優化計劃機制及釐清有關政策，以便利內地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參與港股通交易。香港交易所亦透過為機構參與者舉行講座及簡介會，以及利用社交媒體作為向個人投資者發布資訊的渠道，積極推動及講解滬港通計劃。於 2015 年上半年透過滬港通所得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為 1.15 億元。

本年至今刊發的文件如下：

日期	議題
1 月 16 日	有關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已於 7 月 3 日刊發。有關建議將於 2016 年實施，透過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保障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持正操作，以及透過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助投資者按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
2 月 6 日	就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修訂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3 月 27 日	《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載有審閱發行人年報（財政年結日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之間）所得結果和建議。
6 月 19 日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證監會就不同投票權架構建議草案提出意見後，聯交所將與證監會繼續溝通，而上市委員會將會考慮下一步的最佳方案。
7 月 17 日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建議旨在加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規定。諮詢期將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結束。
7 月 17 日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總結審閱發行人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其中 100 份定期財務報告所得的結果，有助發行人提高透明度和財務披露質素。

業績分析

摘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1,321	733	80%
聯交所上市費 #	335	313	7%
市場數據費 #	207	215	(4%)
其他收入	23	55	(58%)
總收入	1,886	1,316	43%
營運支出	(276)	(223)	24%
EBITDA	1,610	1,093	47%
EBITDA 利潤率	85%	83%	2%

#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因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大幅增加，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5.88 億元（80%）。有關收入的增幅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88%），是由於與 2014 年上半年相比，莊家獲豁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增加以及平均交易金額上升，減弱了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的增長率，抵銷了部分增幅。

聯交所上市費增加 2,200 萬元（7%），反映上市公司總數較 2014 年 6 月 30 日增加。

其他收入因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而下跌 3,200 萬元（58%）。

營運支出增加 24%，主要是由於為滬港通等戰略計劃增聘人手使僱員費用上升、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因此，EBITDA 利潤率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83% 增至 85%。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8.4	11.3	15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sup>1</sup>	365,202	262,653	3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42,928	263,163	68%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3,622	3,623	(0%)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5,353	5,194	3%
平均每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買賣合約數目 <sup>1,2</sup>	18,307	10,457	75%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 <sup>1</sup>	9,785,226	6,450,173	52%

1 有關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所披露的資料不包括在期交所買賣的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有關合約列入商品分部。

2 佔於日間交易時段買賣有關合約數目 7%（2014 年：6%）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跟現貨分部一樣於 2015 年第二季成交大幅增加，以致多項產品的成交量創下新高，包括：股票期權合約成交於 4 月 13 日達 1,221,324 張、H 股指數期貨合約成交於 5 月 26 日達 397,125 張、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成交於 6 月 4 日達 61,066 張，而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買賣合約數目亦於 4 月 17 日達 79,586 張。

香港交易所持續向參與者提供新產品及服務；2015 年 6 月 22 日，香港交易所推出 3 個新股票期權類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交易規則正式列明有關紅利權證、分拆、合併及私有化的股票期權及期貨的資本調整方法。此舉應可幫助簡化市場運作，讓參與者更清楚明白有關規定。目前香港交易所亦正與證監會緊密合作，研究推出建議中的對沖豁免機制，讓機構投資者可申請額外持倉限額，方便進行對沖或套戩。

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2015 年 3 月發出的指令，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現可就期交所的期貨交易直接招攬並接受美國客戶的買賣盤及資金，而毋須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此舉有助擴闊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分銷渠道至涵蓋美國投資者。香港交易所亦將於 2015 年 8 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集體非訴訟寬免，這可讓交易所參與者聘請合資格美國經紀交易商／機構買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股票期權、H 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作為持續拓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其中一部分，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逾 500 名代表出席論壇，當中包括許多資深的定息及貨幣產品行政人員。

## 業績分析

### 摘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776	479	62%
聯交所上市費	229	228	0%
市場數據費	92	77	19%
其他收入	3	4	(25%)
總收入	1,100	788	40%
營運支出	(236)	(199)	19%
EBITDA	864	589	47%
EBITDA 利潤率	79%	75%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 2.97 億元（62%），是由於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以及衍生產品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但收費較低的衍生產品合約（如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在 2015 年的比重上升抵銷了整體收入的部分增幅。

營運支出增加 3,700 萬元（19%），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使僱員費用上升、年度薪酬調整，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因此，EBITDA 利潤率增加了 4% 至 79%。

## 商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變幅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鋁	255,767	279,943	(9%)
銅	172,533	165,934	4%
鉛	55,223	55,239	(0%)
鎳	82,094	80,101	2%
鋅	120,439	125,354	(4%)
其他	9,532	12,864	(26%)
	<b>695,588</b>	<b>719,435</b>	<b>(3%)</b>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變幅
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手）	2,449,799	2,268,769	8%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5 年上半年，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 3%，這反映 LME 會員交投活動普遍放緩以及工業用金屬需求偏軟。不過，銅和鎳的成交量卻較 2014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

2015 年 3 月 18 日，LME 宣布已將其餘下的 LCH 股權售予 Borsa Istanbul。LME 及香港交易所並與 Borsa Istanbul 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LME 將授權使用其鋼坯交收數據，以及 Borsa Istanbul 將有權發放 LME 及香港交易所的實時行情數據。LME 與 Borsa Istanbul 已同意攜手開發鋼市場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2015 年 4 月，LME 公布進一步改革實物交收網絡的建議，以加快出庫速度去縮短相關倉庫的輪候。在提存規則中規定的入庫／出庫量衰變因子將於 2015 年 8 月起由 0.5 倍升至 1.0 倍。LME 亦於 2015 年 5 月引入交易前端風險管理工具，讓結算會員可為其自身交易及客戶交易向 LMEselect 提交的買賣盤設定多項風險限制。

LME 就多項重要議題（見下表）諮詢市場意見。

日期	議題
3月2日	有關解決倉庫系統現有輪候問題及防範未來發生同樣問題的討論文件。
5月26日	有關擴大 LMEselect 用戶群體的建議以提高 LME 電子市場對非英國交易商吸引力的諮詢，包括：(i) 開放類別 3 及類別 4 會員使用 LMEselect；及(ii) 提高 LME 會籍申請標準的靈活性。
5月26日	有關修訂 LME 規則的建議以推動實施獎勵計劃的諮詢。按建議，三個月及每月第三個星期三的成交將按計劃獲折扣優惠，但須視乎諮詢結果及取得監管批准。
7月1日	有關短期提高標準出庫率及設定輪候隊伍租金上限的諮詢。

LME 繼續擴展其業務與產品發展方案，並計劃在取得監管批准後，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 LME 鋁溢價、LME 廢鋼及 LME 鋼筋合約。LME 鋁溢價合約將為實物交收合約，其餘兩者則為現金交收合約。

第三屆 LME 亞洲年會已於今年 5 月在香港舉行，繼續提升 LME 在亞洲的知名度及向區內投資者介紹其產品和服務。

## 業績分析

### 摘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721	468	54%
市場數據費	87	90	(3%)
其他收入	78	87	(10%)
總收入	886	645	37%
營運支出	(254)	(328)	(23%)
EBITDA	632	317	99%
EBITDA 利潤率	71%	49%	22%

儘管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略有下跌，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 2.53 億元（54%），主要源於 LME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交易收費。

營運支出減少 7,400 萬元（23%），當中逾半減幅源自訴訟法律費用減少。2015 年並無就訴訟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且就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討回 500 萬元（2014 年：產生訴訟費用 3,800 萬元）。營運支出減少源自有關戰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 2014 年 5 月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交回內部自行營運而減低資訊技術費用。因此，EBITDA 幾近倍增至 6.32 億元，EBITDA 利潤率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49% 增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71%。



結算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3	62.9	99%
經 CCASS 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292.9	196.5	49%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雷曼證券清盤人於 2015 年 3 月宣派末期股息，當中應付予香港結算的 7,700 萬元已計入 2015 年上半年的收益表（2014 年：5,400 萬元）。香港結算現已將先前申索的金額 1.60 億元悉數收回。

香港結算於 2015 年 4 月大幅提升 CCASS 服務，使投資者可用類似交收香港股票交易的方式交收透過滬股通買賣的 A 股。新服務容許投資者在 CCASS 開立特別獨立戶口。投資者在特別獨立戶口存入證券，即可在賣盤執行後才將沽出的股票過戶至經紀以進行結算。這項新服務解決了滬股通投資者最關注的問題，讓投資者在沽出股票前毋須事先轉移股票，而仍然符合滬港通的交易前端監控規定。特別獨立戶口亦可協助投資者減低他們在 A 股交收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

2015 年 4 月 27 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均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認可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可向歐洲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提供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2 月透過進一步認購 1,260 股普通股向場外結算公司額外提供 2.65 億元資金。經延長的認購期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結束後，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東亦已確認將以 8,800 萬元認購額外 420 股無投票權的普通股。此等額外資金將支持場外結算公司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為使場外結算公司可以繼續為美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提供結算服務，該公司已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申請豁免註冊為美國衍生產品結算機構。

2015 年 3 月，LME Clear 就合約日期之間差價所涉及風險引入新計算方法，減少 LME Clear 結算會員及其客戶繳納的整體保證金數額。此外，LME Clear 於 5 月在其 LMEmercury 系統增添多項優化功能以協助其會員，包括自動化大批倉位轉移工具及標準組合風險分析按金詳情檔案。LME Clear 於 7 月將現金抵押品服務擴充至接納離岸人民幣，並公布其已就優化會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合併計算方法取得監管批准，以及打算於今年稍後推出有關服務。LME Clear 亦建議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於今年稍後接納 LME 倉單作為會員風險持倉的抵押品。

鑒於市場波動以及提升風險管理，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 2015 年 7 月修訂其保證／儲備基金的觸發及收取機制。按優化機制，三家結算所將按最高風險計算金額以外再收取 25%（先前為 5%）的緩衝金額。這些修訂加強結算所應對市場成交量及波幅變動的能力。此外，若取得證監會批准，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今年第三季修訂其集中風險管理措施，令其能夠更有效管理市場的集中風險，相關修訂建議對集中風險超過指定界線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較高按金。

業績分析

摘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撥自股本證券及 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以結算衍生產品	123	85	45%
結算及交收費	1,676	843	99%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83	379	27%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58	17	241%
	<b>2,340</b>	1,324	77%
投資收益淨額	317	262	2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657	1,586	68%
營運支出	(309)	(248)	25%
EBITDA	2,348	1,338	75%
EBITDA 利潤率	88%	84%	4%

就結算衍生產品重新劃撥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是由於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增加（見上文關於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評析）。

結算及交收費幾近倍增，是由於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交收指示數量上升及 2014 年 9 月推出的 LME Clear 帶來結算費 3.37 億元。結算及交收費（不包括 LME Clear）增加 59%，香港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則增加 99%；兩者有別，主要源於平均交易金額增加，使得按結算收費下限繳費的交易減少而按結算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易增加，再加上交收指示數量升幅減少。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增加 1.04 億元（27%），來自登記過戶費上升（相比 2014 年上半年，在 2015 年上半年首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或宣派股息的公司數目增加）以及滬港通推出後引進的組合費。

投資收益淨額主要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保證金	146.4	307	0.42%	41.4	250	1.21%
結算所基金	11.4	10	0.17%	3.8	12	0.68%
合計	157.8	317	0.40%	45.2	262	1.16%

## HKEX 香港交易所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平均金額較 2014 年上半年大幅上升，主要源自 LME Clear 2014 年 9 月 22 日推出以來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繳款。香港方面亦收取了額外保證金按金，反映未平倉合約數量增加、每份合約保證金規定上調，及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因應市場波幅及風險承擔變動而上升。

2015 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資金金額增加產生額外利息收益。整體投資淨回報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1.16% 減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0.4%，是由於 LME Clear 受到監管限制所限，其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只可投資於非常短期的工具。

營運支出隨著 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而增加，亦反映增聘人手的薪酬成本及年度薪酬調整，但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的款項（2,300 萬元）增加已抵銷部分整體增幅。因此，EBITDA 利潤率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84% 增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88%。

###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由於 2015 年第二季成交量大幅增加，其間更刷新多項紀錄，香港交易所已展開 CCASS 處理量提升計劃，希望將每日可處理成交量由 750 萬宗交易提高至 1,250 萬宗交易（至今曾處理的最高單日成交量為 2015 年 4 月 9 日的 360 萬宗交易）。提升計劃的首階段工作已於 2015 年 6 月完成，可提供額外的處理能力。而餘下階段有關技術置換工作亦正在進行中；香港交易所冀於 2015 年底完成整項計劃。

2015 年 6 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有 100 名，合佔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成交金額約 40% 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 51%。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交易提供的 AMS 終端機正由新的供應商解決方案「新證券交易設施」所替代。替換工程於 2015 年 4 月開始，預期今年第三季完成。

香港交易所計劃於 2016 年上半年在其衍生產品市場推出交易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2015 年 2 月已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系統供應商安排簡報會，相關技術資料及實施詳情亦已於 6 月發布。

業績分析

摘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94	144	35%
設備託管服務費	50	47	6%
其他	4	5	(20%)
合計	248	196	27%
營運支出	(74)	(73)	1%
EBITDA	174	123	41%
EBITDA 利潤率	70%	63%	7%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 5,000 萬元（35%），源自節流率銷售增加、滬港通的網絡使用費以及於 2014 年 6 月推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後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上升。

相比 2014 年上半年，營運支出維持穩定，部分職員調配至其他範疇的戰略項目。因此，EBITDA 利潤率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63% 增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70%。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	74	87	(15%)
其他	2	3	(33%)
合計	76	90	(16%)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公司資金	12.6	74	1.17%	10.7	87	1.62%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源自過去 12 個月業務產生的留存現金。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淨回報減少，主要是 2015 年上半年投資公平值收益減少、投資於短期存款的比例提高以符合監管規定，以及外匯虧損增加，但出售 LME 投資於 LCH 股份餘下權益所得收益 3,100 萬元已抵銷部分減幅。

##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 營運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34	822	2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51	261	(4%)
樓宇支出	139	145	(4%)
產品推廣支出	21	18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103	(72%)
其他營運支出	106	74	43%
合計	1,580	1,423	11%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2.12 億元（26%），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為滬港通等戰略計劃增聘人手、LME 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處理，以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 3,600 萬元（2014 年：3,800 萬元））為 2.15 億元（2014 年：2.23 億元），減幅主要源自 LME 集團將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處理後資訊技術成本減少。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7,400 萬元（72%），是由於 2015 年上半年並無產生重大訴訟費用（2014 年：產生訴訟費用 3,800 萬元），加上就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收回 500 萬元，以及戰略項目所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3,200 萬元（43%），是由於已承諾的通融額增加使銀行費用上升、LME Clear 推出後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用及營運支出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支出增加，但自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取較 2014 年上半年高的 2,300 萬元款項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 折舊及攤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325	324	0%

相比 2014 年上半年，2015 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77	98	(21%)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 2017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 2015 年第二季悉數轉換，加上 2014 年 7 月以較低利率重整部分浮息銀行貸款。

稅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783	417	88%

稅項增加是由於 2015 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 LME 及 LME Clear 的溢利（利得稅率較高）增加。

財務檢討

按資金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5,081	136,778	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6,206	62,686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2,054	10,256	213%
合計	253,341	209,720	21%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各類資金所佔金額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公司資金	13,844	10,264	35%
保證金 <sup>^</sup>	153,284	128,869	19%
結算所基金	14,285	10,289	39%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71,928	59,679	21%
A 股現金預付款 <sup>#</sup>	—	619	(100%)
合計	253,341	209,720	21%

<sup>^</sup>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以及已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12.6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15 億元）

<sup>#</sup> 滬港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開放買賣 A 股交易。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負債</b>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71,928	59,679	21%
公司資金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其他財務負債	9	1	80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4,546	129,484	19%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3,355	9,426	42%
合計	239,838	198,590	21%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因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貨結算公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未平倉合約增加及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提高。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因為參與者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承擔轉變須作出的繳款增加。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資金於 2015 年上半年內增加 35.80 億元（35%），這源自過去 12 個月內業務產生的現金留存，但派付 2014 年末期股息所用現金抵銷了部分增幅。

#### 營運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營運資金增加 30.59 億元（32%）至 126.83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6.24 億元），主要源自 2015 年上半年所產生溢利 40.95 億元，但 2015 年 6 月派付 2014 年以股代息以外的末期股息 12.40 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2015 年上半年內，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 37.01 億元）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57.62 港元全部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1,585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	1,585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
平均年息為 2.8% 的兩份美元 固定利率票據	1,516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1,515	2018 年 12 月 及 2019 年 1 月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3,701	2017 年 10 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228	不適用	225	不適用
	3,329		7,026	

## HKEX 香港交易所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12%（2014 年 12 月 31 日：34%），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0%（2014 年 12 月 31 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則為零），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170.1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70.12 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 10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 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 7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 17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 億元）。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 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2%（2014 年 12 月 31 日：9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 2015 年上半年，集團的資本開支為 2.62 億元（2014 年：2.31 億元），用於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結算系統、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 7.78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4 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市場、場外衍生產品及商品的結算系統、現貨市場及商品交易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押記

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LME Clear 收取債務證券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它亦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將持有的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104.13 億美元（807.27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2.51 億美元（794.95 億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在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若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資產 6.85 億美元（53.10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90 億美元（45.75 億港元）），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合約一旦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主要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但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 20%。就 LME Clear 而言，保證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LME 及 LME Clear 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兩家機構大部分收入均以美元計值。因此，LME 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主要為英鎊）以及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為英鎊及歐元）均承受外匯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為預測及監控日後以英鎊支付的金額及保留部分英鎊銀行存款或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美元兌換英鎊。LME 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付款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共 10.20 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 3.77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41 億港元，其中 7.64 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 9.15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2 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兩個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3 個月）內到期。

##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HKEX 香港交易所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5年6月30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00名（2014年12月31日：500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0 億元（2014年12月31日：1.00 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以承擔額5,000萬元為限。
- (d) LME 訴訟
  - (i) 有關鋁價的美國訴訟

2013 年 8 月，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鋁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此訴訟其後綜合成 3 宗集體起訴（「第一層」採購商起訴、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商業終端用戶起訴）及 3 宗個別「直接起訴」。經集團積極抗辯，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的連串判令將所有針對 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的訴訟全部駁回。

3 名「直接起訴」原告人及「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現時無權就美國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在針對其他被告人的鋁訴訟完結後，又或如法庭批准他們在訴訟完結前上訴，則他們有權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至今，並無任何原告人尋求批准在訴訟完結前提出上訴。

美國上訴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駁回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的上訴，結束針對 LME 及 LMEH 的集體訴訟。上訴的駁回乃按上述原告人與 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訂立的和解協議條款（載於香港交易所 2015 年 7 月 19 日的公告）進行。根據和解協議，原告人同意（其中包括）在現有及日後在美國法律下其可提出，而可能涉及相關起訴所指控事宜或 LME 金屬倉庫的起訴中，免除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董事的法律責任。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均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 (ii) 有關鋅價的美國訴訟

2014 年 5 月，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鋅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該訴訟其後於 2015 年 6 月綜合成單一宗經修訂的集體起訴。該綜合經修訂起訴中概無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列名為被告人。有關鋅的訴訟中現時並無任何指控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的起訴或上訴尚待裁決。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的變動**

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 **審閱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 A.4.1 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 A.4.2 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5) 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在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香港交易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工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為僱員舉辦了 45 個內部課程，冀提升他們的職業知識、技能及身心健康。另外，集團共贊助 107 名僱員參與外界機構舉辦的培訓。

於 2015 年 6 月底，集團共有 1,528 名僱員，包括臨時僱員 63 人及實習生 49 人。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自 2014 年年報日期後並無變更。

有關香港交易所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原則及常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欄。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941	1,765
聯交所上市費		564	541
結算及交收費		1,676	84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83	379
市場數據費		386	382
其他收入		407	353
<b>收入</b>	2	<b>6,457</b>	4,263
投資收益		402	35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	(2)
投資收益淨額	3	391	349
雜項收益		5	9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b>6,853</b>	4,621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34)	(822)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51)	(261)
樓宇支出		(139)	(145)
產品推廣支出		(21)	(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103)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4	77	54
其他		(183)	(128)
		<b>(1,580)</b>	(1,423)
<b>EBITDA</b>		<b>5,273</b>	3,198
折舊及攤銷		(325)	(324)
<b>營運溢利</b>		<b>4,948</b>	2,874
融資成本	5	(77)	(98)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5)	(5)
<b>除稅前溢利</b>	2	<b>4,866</b>	2,771
稅項	6	(783)	(417)
<b>期內溢利</b>		<b>4,083</b>	2,354
<b>應佔溢利／（虧損）：</b>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95	2,367
— 非控股權益		(12)	(13)
		<b>4,083</b>	2,354
<b>基本每股盈利</b>	7(a)	<b>3.49 元</b>	2.04 元
<b>已攤薄每股盈利</b>	7(b)	<b>3.47 元</b>	2.04 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期內溢利	4,083	2,3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3)	604
其他全面收益	(3)	604
全面收益總額	4,080	2,95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92	2,971
— 非控股權益	(12)	(13)
全面收益總額	4,080	2,9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	145,081	–	145,081	136,778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9	76,206	–	76,206	62,686	–	62,6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	31,996	58	32,054	10,199	57	10,2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9, 10	27,751	6	27,757	22,517	6	22,523
可收回稅項		2	–	2	8	–	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72	72	–	77	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886	17,886	–	17,901	17,901
固定資產		–	1,491	1,491	–	1,603	1,603
土地租金		–	22	22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	33	33	–	5	5
		<b>281,036</b>	<b>19,568</b>	<b>300,604</b>	232,188	19,672	251,86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1	59	–	59	–	–	–
<b>總資產</b>		<b>281,095</b>	<b>19,568</b>	<b>300,663</b>	232,188	19,672	251,860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71,937	–	71,937	59,680	–	59,68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4,546	–	154,546	129,484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2	27,039	–	27,039	22,835	14	22,849
遞延收入		437	–	437	646	–	646
應付稅項		968	–	968	348	–	348
其他財務負債		52	–	52	84	–	8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3,355	–	13,355	9,426	–	9,426
借款	13	–	3,329	3,329	–	7,026	7,026
撥備		78	65	143	61	58	119
遞延稅項負債		–	826	826	–	839	839
<b>總負債</b>		<b>268,412</b>	<b>4,220</b>	<b>272,632</b>	222,564	7,937	230,501
<b>股本權益</b>							
股本				17,404			12,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75)			(4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9			142
匯兌儲備				(250)			(247)
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設定儲備				742			64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17)			(217)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3,679			2,505
– 其他				6,830			6,295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27,922</b>			21,273
非控股權益				109			86
<b>股本權益總額</b>				<b>28,031</b>			21,359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300,663</b>			251,8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83</b>			9,6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 2014 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附註 11 所述有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外，編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生效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會計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屬於香港交易所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 2.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LME 的運作；LME 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這 5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 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交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集團本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 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886	1,100	886	2,335	248	2	6,457
投資收益淨額	–	–	–	317	–	74	391
雜項收益	–	–	–	5	–	–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1,886	1,100	886	2,657	248	76	6,853
營運支出	(276)	(236)	(254)	(309)	(74)	(431)	(1,580)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1,610	864	632	2,348	174	(355)	5,273
折舊及攤銷	(49)	(36)	(129)	(69)	(22)	(20)	(325)
融資成本	–	–	–	–	–	(77)	(77)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561	823	503	2,279	152	(452)	4,86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16	788	645	1,315	196	3	4,263
投資收益淨額	–	–	–	262	–	87	349
雜項收益	–	–	–	9	–	–	9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6	788	645	1,586	196	90	4,621
營運支出	(223)	(199)	(328)	(248)	(73)	(352)	(1,423)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1,093	589	317	1,338	123	(262)	3,198
折舊及攤銷	(42)	(31)	(171)	(41)	(24)	(15)	(324)
融資成本	–	–	–	–	–	(98)	(98)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051	553	146	1,297	99	(375)	2,771



### 3.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利息收益總額	357	29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	(2)
利息收益淨額	346	290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57	50
其他	(12)	9
投資收益淨額	391	349

### 4.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 1.60 億元的虧損對雷曼證券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清盤人派發股息 7,700 萬元（2014 年：5,400 萬元），有關金額已於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過去數年入賬的耗蝕虧損撥備的回撥。2015 年收取股息後，所申索的金額已悉數收回。

所收回的 7,700 萬元（2014 年：5,400 萬元）連同於 2014 年 12 月宣派但於 2015 年 1 月方收到的中期股息 2,300 萬元，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 5. 融資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借款利息支出	78	99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	(1)	(1)
	77	98

### 6.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48	427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172	—
	820	427
遞延稅項	(37)	(10)
	783	417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2014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95	2,3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72,838	1,161,380
基本每股盈利（元）	3.49	2.04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95	2,367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扣除稅項）（百萬元）	41	—
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136	2,3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72,838	1,161,380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12	4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的影響（千股）	2,821	1,281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股）	17,829	—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3,500	1,163,11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3.47	2.04

(i) 期內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13）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8. 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宣派截至 6 月 30 日的中期股息每股 3.08 元（2014 年：1.83 元）	3,688	2,136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6 月 30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9)	(3)
	3,679	2,133

9.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 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配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詳情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結算所基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70	10,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5	100
	14,285	10,289
<u>保證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111	117,90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705	89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1,468	10,071
應收賬款及按金	1,262	615
	154,546	129,484
<u>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u>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a)）	71,928	59,679
<u>A 股現金預付款</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19
<u>公司資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00	8,06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573	2,1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71	85
	13,844	10,264
	254,603	210,335

財務資產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 個月內	14,285	154,546	71,928	-	13,786	254,545	10,289	129,484	59,679	619	10,207	210,278
超過 12 個月	-	-	-	-	58	58	-	-	-	-	57	57
	14,285	154,546	71,928	-	13,844	254,603	10,289	129,484	59,679	619	10,264	210,335

- (a) 該金額指 LME Clear（作為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2 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已將相應金額記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89%（2014 年 12 月 31 日：9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 1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房	59	-

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非流動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但只有在資產很大機會能售出以及可按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才算符合這項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 5.09 億元出售一項租賃物業。出售交易將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因此，集團所用租賃物業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該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無確認任何耗蝕虧損。

## 1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92%（2014 年 12 月 31 日：92%）。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 13. 借款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1,585	1,585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3,701
票據	1,516	1,515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228	225
借款總額	3,329	7,026

(a)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全部 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57.62 港元轉換成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隨著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部分轉撥至股本（1.43 億元），另有部分則撥往保留盈利（2.66 億元）。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3.08 元（2014 年：每股 1.83 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香港交易所自 2011 年起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便股東在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董事會議決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以認購價折讓 5% 認購代息股份。有關認購價將於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以股代息選擇表格的期限前至少 6 個營業日釐定，而該認購價將會在香港交易所及「披露易」網站公布。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此項新安排適用於已宣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及往後宣派所有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

### 有關派發中期股息的日期

除息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2015 年 9 月 2 日（或前後）
公布以股代息認購價以計算即將配發的新股數目	2015 年 9 月 8 日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2015 年 9 月 24 日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刊發 2015 年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results/2015result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results/2015results_c.htm)。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或前後載於「披露易」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詞彙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委任董事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 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雷曼證券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LCH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LMEH、LME 及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LME Clear 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LMeselect	所有 LME 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滬股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修訂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
十億元	十億港元
百萬元	百萬港元